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法医学系文件

系发[2019] 8号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国内会议费报销管理办法

为完善法医学系财务管理制度，合理使用资金，加强对我系师生、博士后参加国内各类会议财务报销管理，结合本系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涉及报销经费为法医学系发展基金，使用教师本人科研经费外出参加会议不在本办法管理之内。

第二条 涉及本学科发展的重要会议：

- (一) 法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；
- (二) 各级法医学专业教材编委会（不包括参编专业参考书或工具书）；
- (三) 各专业学术年会或几年一度的专业学术会议；
- (四) 各管理部门年会；
- (五) 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工作会议；
- (六) 代表本系参加兄弟院校组织的院（系）级以上庆典会议；
- (七) 经鉴定中心主任批准、鉴定中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指派人员参加的培训或会议；
- (八) 经法医学系党政联系会议同意的其他重要会议或活动。

未列入以上国内会议及活动的不予报销。

第三条 申请报销参加国内会议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为我系在岗的教职员工、在站博士后；

（二）有参加国内会议的邀请函或通知；

（三）申请报销人员应至少在出行前一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教研室主任同意，报法医学系分管科研、教学工作副主任和系主任批准同意方可参会。

第四条 参加国内会议者的费用报销范围：

（一）会议注册费、会议期间的住宿费、武汉至会议地点的往返交通费；

（二）报销的天数原则上以会议通知的时间为标准计算。

第五条 学术年会仅报销会议投稿并选用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且第一作者的单位为本系；管理年会仅报销通知规定必须参会人员。学术年会、管理年会每位申请人每年分别只能获得一次资助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法医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法医学系 报销 国内会议 办法

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